

《歐美研究》第三十三卷第三期(民國九十二年九月), 409-411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序

焦興鎧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e-mail: ckchiao@eanovell.ea.sinica.edu.tw

《美國最高法院重要判決之研究》雖然不是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重點研究計畫一個項目，但自民國八十一年起，本所每間隔兩至三年即舉辦一次相關學術研討會，並在會後出版論文集，共已出版三冊，迄今已進入第四屆，目前正在籌備第五屆中，是本所少數持續推動的集體研究項目，也一直是與國內其他大學法律系所留學美國公法學者共同發表論文及切磋學問的平台。雖然所討論之主題受限於撰寫論文者的專長領域無法集中統合，但在科際整合上仍能發揮一定的成效，而其成果在本院歷次對本所的評鑑時都能得到肯定，也深獲國內法學界及實務界的好評與重視。由於本所留學美國並研究法律的研究人員人數有限，再加上各人所鑽研的領域各有不同，幾乎不太可能以研究群的方式來進行集體計畫，只有透過這種舉辦研討會的方式，每隔兩三年經由聯邦最高法院對美國新興議題詮釋的討論，來大體加以掌握，並透過詳盡討論後，設法找出可供我國法律制度改革參考之處，較能充分發揮比較法學的功效。更重要的是，隨著美國法制對我國的影響日深，透過對該國最高法院大法官們真知卓見的瞭解，也確有助於我國日後法制改革能量的提昇。事實上，在過去四屆研討會論文發表人中，在今年即有兩位被

總統提名為本屆司法院大法官，而他們歷來都是以美國聯邦憲法中言論自由的保障為論述重點，相信日後在解釋憲法時發揮捍衛人權上必會貢獻良多，足見此一研究計畫無論在理論及實務上的「附加價值」，都是相當可觀。

為響應本院提昇學術水準的期許，本所在近年內特別重視論文審查工作，因此，在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本次研討會結束後，並未如過去慣例由籌備會議的同仁將論文直接送審，而是在徵得論文發表人的同意後，交由《歐美研究》季刊編輯委員會處理，在經過兩位審查人嚴格評審後，先將其中五篇以專號方式處理，然後可能循先例以會議論文集的方式出版，如此不但可讓論文的學術水準提高，而且也可延續過去每兩三年結集成冊的傳統，堪稱是得兼兩利之舉。在本專號的五篇論文中，雷文玫教授所著「低收入社會救助給付與設籍限制之違憲審查——*Saenz v. Roe* 一案判決之分析」一文，主要討論美國最高法院如何以嚴格的違憲審查基準，來判決限制新到居民領取社會救助給付的州法違憲，而認為國民遷徙自由應屬憲法上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並對聯邦主義下對州權加以限制的底線加以闡述。黃昭元教授所寫「純男性軍校與性別歧視——評 *United States v. Virginia* 一案判決」一文，則是探討最高法院如何透過中度審查標準，來判決州立軍事學院僅收男性學生的入學政策，因違反聯邦憲法第十四增修條文所保障的平等保障條款而違憲。焦興鎧教授所撰「工作場所同性間性騷擾所引起之爭議——*Oncale v. Sundowner Offshore Services, Inc.* 一案判決之評析」一文，則是論及最高法院認為發生在職場的同性間性騷擾是一種就業上性別歧視，而有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的適用，來解決聯邦上訴法院各巡迴法庭採用寬嚴不一認定標準的爭議。陳起行教授所著「由 *Reno v. ACLU* 一案論法院與網際網路之規範」一文，則是希望透過網際網路的特有性質、權利意識與社會對話環境的建構，以及法院裁判與法律事

實間的脈絡等三個層面，藉由最高法院對此案的判決，來闡述法院與網際網路規範的關聯，並提出經由線上爭議處理機制的構想，希望能對未來發展方向有所啟迪。宋燕輝教授所撰〈領海直線基線劃定之爭議——*United States v. Alaska* 一案判決之解析〉一文，主要是透過美國最高法院對聯邦政府及阿拉斯加州政府就沿海水域的管轄範圍，以及沿岸水域下沈陸地所有權爭議的判決，來評析該院對國際海洋法中有關領域直線基線劃法，以及島嶼在海洋劃界之地位所提出的看法，並特別討論到此案判決對海峽兩岸有關領海直線基線劃法的可能意涵。

就在本專號積極進行編校工作之際，忽然傳來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教授及本屆司法院大法官提名人法治斌先生不幸辭世的消息，震驚國內整個法界，尤讓本所研究法政學科的同仁深感哀悼，因為法教授對本研究計畫的支持與鼓勵實是不遺餘力，他不但親自參與第一屆研討會之籌備工作，而且還連續三屆提出重要論文，分別是：〈美國政府各機關對其聯邦最高法院裁判之遵循與抗拒、跳脫衣舞也受表意自由的保護嗎？——試論 *Barnes, Prosecuting Attorney of St. Joseph County, Indiana v. Glen Theatre, Inc.* 一案〉，以及〈政教分離、出版自由與公共論壇：試評 *Rosenberger v. Rector & Visitors of University of Virginia*, 115 S. Ct. 1510 (1995)〉，篇篇都是擲地有聲的佳作，對歷次會議論文集學術價值的提昇，堪稱貢獻厥偉，尤其難得的是，他在本屆研討會時還特別應邀擔任一篇他學生所寫專文的評論人，這種提携後進的精神，實是令人感動。本研究計畫一路走來艱苦備嘗，但也正因為有法教授這樣的學者在默默耕耘奉獻，才得以維持不墜。哲人已萎，但精神長存，就謹以此一專號，敬獻給這麼一位令人懷念的益友、良師及全方位公法學者吧！